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5)〔2025〕第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610	0.0000	0.0000	0.0000
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7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617	0.0000	0.0000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该用地交由政府收储后净地出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东莞市石碣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拆迁安置补偿细则》（碣府〔2024〕7号），土地按照1:0.65的比例置换新建工业厂房的方式进行补偿，地上建（构）筑物按市镇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建（构）筑物按市镇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物业置换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不需由政府另行安排留用地。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93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93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 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 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土地转用和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5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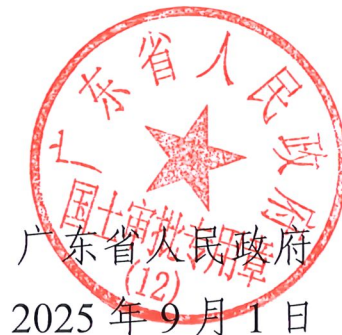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617公顷(草地0.26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261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2617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用地纳入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

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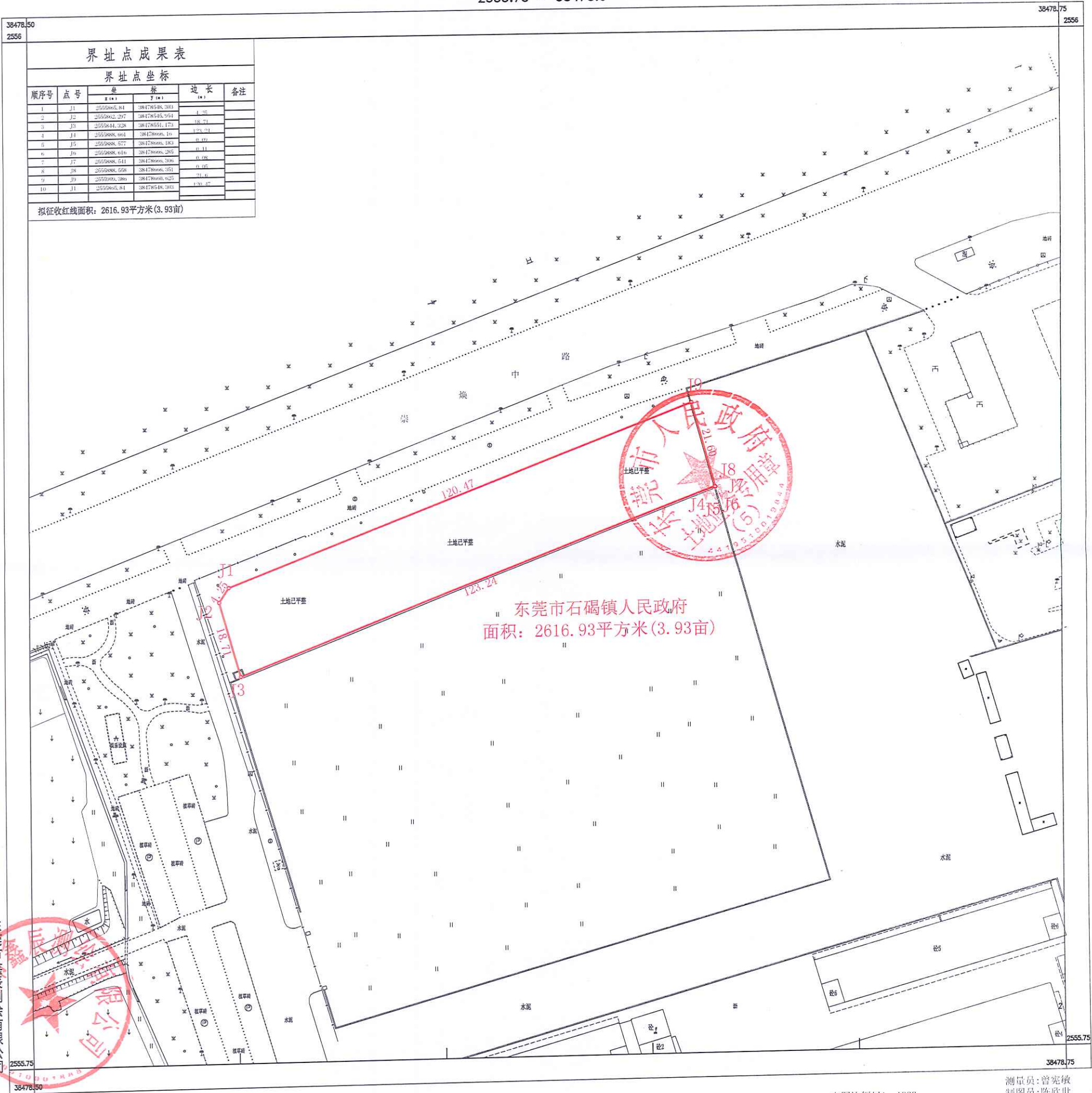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地”征地范围红线图
2555.75 - 38478.5



界址点成果表

顺序号		点号	界址点坐标		边长	备注
			X(m)	Y(m)		
1	J1	2555965.84	38478648.293			
2	J2	2555962.297	38478645.954		1.35	
3	J3	2555844.329	38478651.173		138.71	
4	J4	2555888.993	38478666.10		171.91	
5	J5	2555888.577	38478666.183		0.09	
6	J6	2555888.910	38478666.285		0.11	
7	J7	2555888.510	38478666.386		0.08	
8	J8	2555888.558	38478666.351		0.05	
9	J9	2555899.380	38478666.625		31.4	
10	J10	2555865.84	38478648.385		170.47	

拟征收红线面积: 2616.93平方米(3.93亩)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面积: 2616.93平方米(3.93亩)



2023年1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等高距为0.5米。
2019年版图式。

1:500

出图比例尺1: 1000

测量员:曾宪敏
制图员:陈欣世
审核员:胡向勇